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以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东

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8 个月。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东昌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三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陈飞宏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